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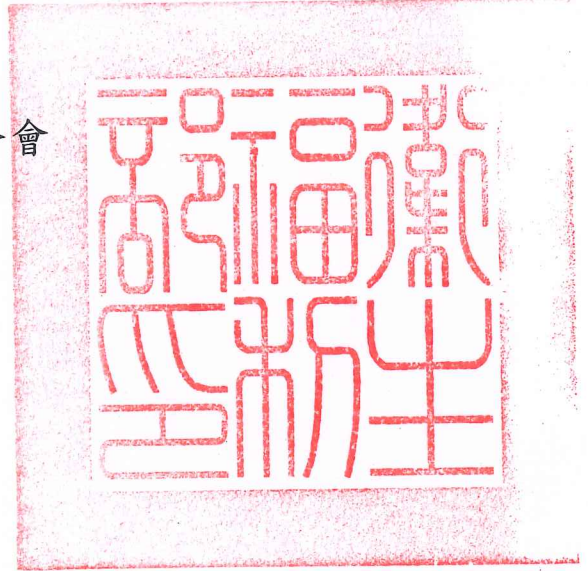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3767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中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藥物許可證
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生署藥製字第055009號 品名「美康娜凝膠5%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
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
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
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 蔣丙煌 請假

政務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

